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164)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 8 號
電 話：(06)505-2151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79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665	5	\$ 95,732	6	\$ 203,16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325	1	10,955	1	8,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867	4	61,111	4	41,81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77	1	15,668	1	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57	-	56	-	262	-
130X	存貨	六(四)	61,205	4	54,467	3	50,096	3
1410	預付款項		6,361	-	5,650	-	13,2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90,891	12	190,890	12	69,3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148	27	434,529	27	386,935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						
		六(六)	25,322	2	23,895	1	24,7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877,343	54	884,579	54	914,688	54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						
		(八)(九)	249,773	15	260,920	16	330,882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8,404	1	8,085	1	9,3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69	-	2,309	-	2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67	1	12,500	1	13,4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338	-	5,258	-	18,4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0	-	1,740	-	1,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8,476	73	1,199,286	73	1,313,621	77
1XXX	資產總計		\$ 1,613,624	100	\$ 1,633,815	100	\$ 1,700,556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39	-	3,609	-	\$ 18,153	1
2170	應付帳款		22,867	1	26,542	2	16,7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7,701	3	55,810	3	46,9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846	1	10,806	1	278	-
2310	預收款項		19,060	1	24,331	1	34,38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013</u>	<u>6</u>	<u>121,098</u>	<u>7</u>	<u>116,550</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32	1	11,819	1	11,4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3	-	513	-	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45</u>	<u>1</u>	<u>12,332</u>	<u>1</u>	<u>11,9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358</u>	<u>7</u>	<u>133,430</u>	<u>8</u>	<u>128,481</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89,119	55	889,119	54	889,119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727,663	45	727,169	45	1,100,012	65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129	-	12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5,777)	(6)	(97,767)	(6)	(399,87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五)	(16,868)	(1)	(18,265)	(1)	(17,315)	(1)
3XXX	權益總計		<u>1,494,266</u>	<u>93</u>	<u>1,500,385</u>	<u>92</u>	<u>1,572,075</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13,624</u>	<u>100</u>	<u>\$ 1,633,815</u>	<u>100</u>	<u>\$ 1,700,5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9,556 100	\$ 120,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九)(二十)及九	(53,518) (41)	(64,631) (53)
5900 營業毛利		76,038 59	56,279 47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九)(二十)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7,727) (29)	(42,930) (36)
6200 管理費用		(36,991) (28)	(30,185)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0) (5)	(6,25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658) (62)	(79,373) (66)
6900 營業損失		(4,620) (3)	(23,0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99 1	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5) -	(1,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4 1	(1,408) (1)
7900 稅前淨損		(3,266) (2)	(24,50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44) (4)	(2,031) (2)
8200 本期淨損		(\$ 8,010) (6)	(\$ 26,533)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0) -	(\$ 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五)	1,427 1	1,3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7 1	\$ 1,2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3) (5)	(\$ 25,246) (2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10) (6)	(\$ 26,533)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3) (5)	(\$ 25,246) (2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二)	(\$ 0.09)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程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	公保	司留	業盈	主其	之他	權權	益益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9,119	\$	1,100,012	\$	129	(\$	373,337)	\$	506	(\$	19,108)	\$	1,597,321
104年1至3月淨損		-		-		-	(\$	26,533)		-		-	(\$	26,533)
104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	84)		1,371		1,28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889,119	\$	1,100,012	\$	129	(\$	399,870)	\$	422	(\$	17,737)	\$	1,572,07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9,119	\$	727,169	\$	129	(\$	97,767)	\$	340	(\$	18,605)	\$	1,500,3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494		-		-		-		-		494
105年1至3月淨損		-		-		-	(\$	8,010)		-		-	(\$	8,010)
105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	30)		1,427		1,397
105年3月31日餘額	\$	889,119	\$	727,663	\$	129	(\$	105,777)	\$	310	(\$	17,178)	\$	1,494,266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66)	(\$ 24,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1	-
呆帳損失	六(二)(三)	2,937	8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741)	1,09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011	12,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36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1,147	10,8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二十)	49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5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14)	1,442
應收帳款		(7,740)	(21,342)
其他應收款		(109)	351
存貨		(5,997)	2,519
預付款項		(711)	(2,54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0)	(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0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70)	2,240
應付帳款		(3,675)	(5,000)
其他應付款		(6,107)	(11,944)
預收款項		(5,271)	(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76)	(34,260)
收取之利息		1,055	7
支付之所得稅		(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2)	(34,253)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	(\$ 69,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3,292)	(7,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3	(1,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	(77,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67)	(112,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732	315,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665	\$ 203,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	1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2~3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標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其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5 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5,322。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商譽減損評估

(1)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2)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71,9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18	\$ 1,071	\$ 1,5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647	94,661	201,561
	<u>\$ 80,665</u>	<u>\$ 95,732</u>	<u>\$ 203,16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5,480	\$ 11,066	\$ 8,194
減：備抵呆帳	(155)	(111)	(81)
	<u>\$ 15,325</u>	<u>\$ 10,955</u>	<u>\$ 8,113</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1 至 3 月</u>	<u>104 年 1 至 3 月</u>
1月1日	\$ 111	\$ 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4	-
3月31日	<u>\$ 155</u>	<u>\$ 81</u>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843	\$ 68,103	\$ 47,4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54)	(5,563)	(3,907)
備抵呆帳	(4,322)	(1,429)	(1,701)
	<u>\$ 64,867</u>	<u>\$ 61,111</u>	<u>\$ 41,819</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1 至 3 月</u>	<u>104 年 1 至 3 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429	\$ 877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2,893	824
3月31日	<u>\$ 4,322</u>	<u>\$ 1,701</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178	(\$ 435)	\$ 743
原 料	31,774	(3,977)	27,797
在製品	25,007	(3,887)	21,120
製成品	12,779	(1,234)	11,545
	<u>\$ 70,738</u>	<u>(\$ 9,533)</u>	<u>\$ 61,2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258	(\$ 1,147)	\$ 111
原 料	26,644	(4,387)	22,257
在製品	20,427	(2,196)	18,231
製成品	16,412	(2,544)	13,868
	<u>\$ 64,741</u>	<u>(\$ 10,274)</u>	<u>\$ 54,467</u>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459	\$ -	\$ 1,459
原 料	23,604	(2,180)	21,424
在製品	14,574	(1,533)	13,041
製成品	16,506	(2,334)	14,172
	<u>\$ 56,143</u>	<u>(\$ 6,047)</u>	<u>\$ 50,09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銷貨成本	\$ 54,250	\$ 62,49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7	1,109
存貨跌價損失	-	1,0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41)	-
存貨報廢損失	76	142
存貨盤盈	(454)	(180)
其他	-	(23)
銷貨成本合計	<u>\$ 53,518</u>	<u>\$ 64,631</u>

(註)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90,891</u>	<u>\$ 190,890</u>	<u>\$ 69,300</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 4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178)	(18,605)	(17,737)
		<u>\$ 25,322</u>	<u>\$ 23,895</u>	<u>\$ 24,76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27 及\$1,37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40,158	\$ 471,323	\$ 344,333	\$ 3,686	\$ 46,433	\$ 103,857	\$ 10,955	\$ 1,420,745
累計折舊	-	(155,925)	(257,235)	(2,068)	(36,262)	(84,676)	-	(536,166)
	<u>\$ 440,158</u>	<u>\$ 315,398</u>	<u>\$ 87,098</u>	<u>\$ 1,618</u>	<u>\$ 10,171</u>	<u>\$ 19,181</u>	<u>\$ 10,955</u>	<u>\$ 884,579</u>
<u>105年1至3月</u>								
1月1日	\$ 440,158	\$ 315,398	\$ 87,098	\$ 1,618	\$ 10,171	\$ 19,181	\$ 10,955	\$ 884,579
增添	-	-	714	-	14	350	212	1,29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7	-	-	-	2,438	2,485
驗收轉入	-	-	170	-	-	-	(170)	-
折舊費用	-	(3,978)	(4,495)	(105)	(1,253)	(1,180)	-	(11,011)
處分一成本	-	-	(320)	-	(25)	(238)	-	(583)
一累計折舊	-	-	320	-	25	238	-	58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	-	-
3月31日	<u>\$ 440,158</u>	<u>\$ 311,420</u>	<u>\$ 83,533</u>	<u>\$ 1,513</u>	<u>\$ 8,933</u>	<u>\$ 18,351</u>	<u>\$ 13,435</u>	<u>\$ 877,343</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440,158	\$ 471,323	\$ 344,943	\$ 3,686	\$ 46,421	\$ 103,969	\$ 13,435	\$ 1,423,935
累計折舊	-	(159,903)	(261,410)	(2,173)	(37,488)	(85,618)	-	(546,592)
	<u>\$ 440,158</u>	<u>\$ 311,420</u>	<u>\$ 83,533</u>	<u>\$ 1,513</u>	<u>\$ 8,933</u>	<u>\$ 18,351</u>	<u>\$ 13,435</u>	<u>\$ 877,34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440,158	\$ 452,035	\$ 344,094	\$ 3,374	\$ 47,455	\$ 116,498	\$ 23,196	\$1,426,810
累計折舊	-	(139,388)	(238,391)	(2,824)	(31,754)	(94,456)	-	(506,813)
	<u>\$440,158</u>	<u>\$ 312,647</u>	<u>\$ 105,703</u>	<u>\$ 550</u>	<u>\$ 15,701</u>	<u>\$ 22,042</u>	<u>\$ 23,196</u>	<u>\$ 919,997</u>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440,158	\$ 312,647	\$ 105,703	\$ 550	\$ 15,701	\$ 22,042	\$ 23,196	\$ 919,997
增添	-	3,512	413	-	-	-	2,814	6,73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31	-	-	-	-	1,331
驗收轉入	-	15,610	-	-	-	-	(15,610)	-
折舊費用	-	(4,024)	(5,821)	(54)	(1,408)	(1,672)	-	(12,979)
處分—成本	-	(359)	(1,653)	-	(255)	(438)	-	(2,705)
—累計折舊	-	359	1,473	-	255	219	-	2,306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3月31日	<u>\$440,158</u>	<u>\$ 327,745</u>	<u>\$ 101,446</u>	<u>\$ 496</u>	<u>\$ 14,292</u>	<u>\$ 20,151</u>	<u>\$ 10,400</u>	<u>\$ 914,688</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440,158	\$ 470,798	\$ 344,185	\$ 3,374	\$ 47,199	\$ 116,061	\$ 10,400	\$1,432,175
累計折舊	-	(143,053)	(242,739)	(2,878)	(32,907)	(95,910)	-	(517,487)
	<u>\$440,158</u>	<u>\$ 327,745</u>	<u>\$ 101,446</u>	<u>\$ 496</u>	<u>\$ 14,292</u>	<u>\$ 20,151</u>	<u>\$ 10,400</u>	<u>\$ 914,688</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5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8,721	\$480,860	
累計攤銷	-	(78,848)	-	(2,568)	(81,416)	
累計減損	(120,411)	-	(18,113)	-	(138,524)	
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82,785</u>	<u>\$ -</u>	<u>\$6,153</u>	<u>\$260,920</u>	
105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71,982	\$182,785	\$ -	\$6,153	\$260,920	
本期攤銷	-	(10,752)	-	(395)	(11,147)	
105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72,033</u>	<u>\$ -</u>	<u>\$5,758</u>	<u>\$249,773</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8,721	\$480,860	
累計攤銷	-	(89,600)	-	(2,963)	(92,563)	
累計減損	(120,411)	-	(18,113)	-	(138,524)	
淨帳面價值	<u>\$ 71,982</u>	<u>\$172,033</u>	<u>\$ -</u>	<u>\$5,758</u>	<u>\$249,773</u>	
	104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3,231	\$475,370	
累計攤銷	-	(35,840)	-	(1,475)	(37,315)	
累計減損	(78,348)	-	(18,113)	-	(96,461)	
淨帳面價值	<u>\$114,045</u>	<u>\$225,793</u>	<u>\$ -</u>	<u>\$1,756</u>	<u>\$341,594</u>	
104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114,045	\$225,793	\$ -	\$1,756	\$341,59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155	155	
本期攤銷	-	(10,752)	-	(115)	(10,867)	
104年3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114,045</u>	<u>\$215,041</u>	<u>\$ -</u>	<u>\$1,796</u>	<u>\$330,882</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192,393	\$261,633	\$18,113	\$3,386	\$475,525	
累計攤銷	-	(46,592)	-	(1,590)	(48,182)	
累計減損	(78,348)	-	(18,113)	-	(96,461)	
淨帳面價值	<u>\$114,045</u>	<u>\$215,041</u>	<u>\$ -</u>	<u>\$1,796</u>	<u>\$330,882</u>	

1.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上述商譽進行減損評估，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商譽依據淨公允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份進行減損評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白木屋公司	\$	179,306	(\$	116,271)	\$	63,035
景岳公司		13,087	(	4,140)		8,947
	\$	192,393	(\$	120,411)	\$	71,9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白木屋公司	\$	179,306	(\$	116,271)	\$	63,035
景岳公司		13,087	(	4,140)		8,947
	\$	192,393	(\$	120,411)	\$	71,982
	10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白木屋公司	\$	179,306	(\$	74,208)	\$	105,098
景岳公司		13,087	(	4,140)		8,947
	\$	192,393	(\$	78,348)	\$	114,045

-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單位預計之 5~7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7 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如下：

	景岳公司	白木屋公司
104 年 度		
成長率	(2.00%)	2.00%
折現率	12.49%	9.15%
103 年 度		
成長率	(2.00%)	2.00%
折現率	15.00%	10.39%

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同業近期成長率相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推銷費用	\$ 14	\$ -
管理費用	11,133	10,867
	<u>\$ 11,147</u>	<u>\$ 10,867</u>

3. 本集團無形資產－商譽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認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38,524、\$138,524 及\$96,461。

3.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依據淨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子公司白木屋食品(股)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該公司所有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惟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取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22 及\$89。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因無聘雇當地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3 及\$2,196。

(十一)普通股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88,912	88,912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額定資本額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3.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其中 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89,119，分為 88,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 1.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 716,875	\$ 494	\$ 9,800	\$ 727,1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4	-	494
105年3月31日	\$ 716,875	\$ 988	\$ 9,800	\$ 727,663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暨3月31日	\$1,090,212	\$ -	\$ 9,800	\$1,100,012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805 仟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4 元，係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4 (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 (1) 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1 至 3 月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5	\$ 24.4
本期給予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5)	24.4
期末流通在外	800	24.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4	800	7.75年	\$ 24.4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7.90%~41.78%
無風險利率	0.97%~1.11%
預期存續期間	5~6.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0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 8.46~10.42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派付股東紅利。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2.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40	(\$ 18,605)	(\$ 18,26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0)	-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1,427	1,427
105年3月31日	\$ 310	(\$ 17,178)	(\$ 16,868)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06	(\$ 19,108)	(\$ 18,60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4)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集團	-	1,371	1,371
104年3月31日	\$ 422	(\$ 17,737)	(\$ 17,315)

(十六) 營業收入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銷貨收入	\$ 129,556	\$ 120,717
其他營業收入	-	193
	<u>\$ 129,556</u>	<u>\$ 120,91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55	\$ 7
其他收入－其他	344	206
	<u>\$ 1,399</u>	<u>\$ 21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9	(\$ 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69)
手續費支出	(1)	(7)
什項支出	(93)	(1,104)
	<u>(\$ 45)</u>	<u>(\$ 1,62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421	\$ 34,993	\$	50,414
折舊費用	6,091	4,920		11,011
攤銷費用	-	11,147		11,147
	<u>\$ 21,512</u>	<u>\$ 51,060</u>	<u>\$</u>	<u>72,572</u>
	10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953	\$ 33,958	\$	50,911
折舊費用	8,148	4,831		12,979
攤銷費用	-	10,867		10,867
	<u>\$ 25,101</u>	<u>\$ 49,656</u>	<u>\$</u>	<u>74,757</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711	\$ 28,898	\$	41,609
員工認股權	-	494		494
勞健保費用	1,368	2,812		4,180
退休金費用	736	1,415		2,151
其他用人費用	606	1,374		1,980
	<u>\$ 15,421</u>	<u>\$ 34,993</u>	<u>\$</u>	<u>50,414</u>
	104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669	\$ 27,552	\$	42,221
勞健保費用	1,029	3,336		4,365
退休金費用	602	1,505		2,107
其他用人費用	653	1,565		2,218
	<u>\$ 16,953</u>	<u>\$ 33,958</u>	<u>\$</u>	<u>50,9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2%~3%，員工紅利為 5%~7%。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1)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 3%。(2)員工酬勞為 5%~7%。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4 年度因處累積虧損狀態，故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1 至 3 月	104 年 1 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50	\$ 2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6)	1,753
所得稅費用	\$ 4,744	\$ 2,03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5,777)	(\$ 97,767)	(\$ 399,870)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373、\$16,373 及 \$15,878。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產生之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5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010)	88,912	(\$ 0.09)
	104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533)	88,912	(\$ 0.30)

潛在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庫藏股票法」計算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0	\$ 6,7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3,705	4,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03)	(3,6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3,292</u>	<u>\$ 7,4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1)備抵呆帳沖銷數	<u>\$ -</u>	<u>\$ 11</u>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85</u>	<u>\$ 1,3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719</u>	<u>\$ 2,8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u>\$ 77,869</u>	<u>\$ 79,288</u>	<u>\$ 83,106</u>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為\$21,466。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將會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三)子公司白木屋(股)公司(以下簡稱「白木屋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與土地所有人曾啟迪、曾泰維、曾煜程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承租地主所有座落於竹北市公園段 479 地號之土地，由白木屋公司出資興建竹北品概館建物，租用年限為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因白木屋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間欲提前終止租約，經與地主聯繫徵得曾啟迪、曾泰維、曾煜程同意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租約並會同點交。惟因曾啟迪、曾泰維、曾煜程事後反悔，不同意提前終止租約，故拒不返還當時白木屋公司已交付之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之租金支票，因此白木屋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地主兌現三張租金支票，故地主曾啟迪、曾泰維、曾煜程起訴請求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之租金共\$1,746，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人勝訴，白木屋公司應給付與土地所有人\$1,746，白木屋公司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已提起上訴，並起訴請求土地所有人返還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之租金支票。白木屋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曾啟迪及曾泰維、曾煜程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達成和解，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返還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之租金支票，白木屋公司則應給付和解金\$1,150 及房屋稅金\$89，另曾啟迪無庸返還存出保證金\$600。依白木屋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約定結果，白木屋業已將所有損失先行估列入帳，且該案經雙方合意終止。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各營業場所、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7,678 及\$7,688(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866	\$ 25,288	\$ 17,5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472	26,964	20,455
超過5年	-	-	1,313
	<u>\$ 50,338</u>	<u>\$ 52,252</u>	<u>\$ 39,2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6		32.19	\$	837
人民幣：新台幣		10,853		4.97		53,9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2		32.83	\$	3,348
人民幣：新台幣		10,687		5.00		53,382

	10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05		31.30	\$	9,547
人民幣：新台幣		6,640		5.04		33,46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548 及 \$3,57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9 及 (\$141)。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32 及 \$2,47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期末並無借入之款項，故無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39	\$ -	\$ -
應付帳款	22,867	-	-
其他應付款	47,701	-	-
存入保證金	-	-	5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09	\$ -	\$ -
應付帳款	26,542	-	-
其他應付款	55,810	-	-
存入保證金	513	-	-

104 年 3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153	\$ -	\$ -
應付帳款	16,767	-	-
其他應付款	46,967	-	-
存入保證金	-	-	51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322	\$ 25,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895	\$ 23,895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4,763 \$ 24,76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1月1日	\$ 23,89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427
105年3月31日	\$ 25,322
	權 益 證 券
104年1月1日	\$ 23,39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371
104年3月31日	\$ 24,763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事。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3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6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89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0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7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 5%	\$ -	\$ -	\$ 342	(\$ 31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 5%	\$ -	\$ -	\$ 291	(\$ 292)	

		104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 5%	\$ -	\$ -	\$ 298	(\$ 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1	至	3	月
	景 岳	白 木 屋	其他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88,346	\$ 40,650	\$ 560	\$ 129,556		
部門稅前(損)益	28,638	(31,401)	(503)	(3,266)		
部門資產	449,997	1,155,514	8,113	1,613,624		
部門負債	66,673	52,524	161	119,358		
	104	年	1	至	3	月
	景 岳	白 木 屋	其他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69,590	\$ 49,444	\$ 1,876	\$ 120,910		
部門稅前(損)益	12,094	(35,975)	(621)	(24,502)		
部門資產	360,313	1,332,119	8,124	1,700,556		
部門負債	60,365	67,272	844	128,48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25,322	5.58%	\$ 25,322
							-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銷貨 應收帳款	(\$)	月結2個月收款	件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慶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I	339)	467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	去		比	帳		本期	本期	投資	備註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白木屋食品(股)公司	台灣	烘培食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686,285	\$ 1,686,285	75,910,000	100	\$ 1,102,827		\$ 23,150	\$ 31,345		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 批發	\$ 22,533	(註1)	\$ 21,174	匯出 - \$	\$ -	\$ 503	100%	(\$ 503)	\$ 7,485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1,174	\$ 21,174	\$ 896,560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19)換算新台幣。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額	%	餘	餘	額	%	額	%	額	%	額	%	期	目	額	餘	額	餘	額	餘	額	餘	額	餘	額	餘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339		-	\$			-		-	\$		\$		467	1%					期	目			\$				\$				\$	
漳州泰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末	的	餘	餘										